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崇义县扬眉江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212-360725-04-01-51921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其他							

说明：

1. 建设内容：1. 耕地污染治理；2. 河道岸坡防护；3. 巡河道路修复与建设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按上级下达计划投资额分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含建安费及其他费用）控制在 6241 万元以内

3. 建设地点：崇义县扬眉江片区

4. 项目法人：崇义县鼎兴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1. 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可不采用招标方式；2. 施工工程（包含安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

6. 根据有关规定，项目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先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2024年3月5日